



### 5-4 在留卡的归还

在留卡失效时，必须立即向法务大臣归还。

被视同为在留卡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也同样。

失效时归还期限如下。如果期限内不归还的话，有时会被处以罚款。

- 不再是中长期居留者・…14 日以内向法务大臣归还
- 有效期到期时…14 日以内向法务大臣归还
- 领取新卡或证明书时…立即向法务大臣归还
- 未获得再入境许可（含临时再入境许可）而出境时…立即向法务大臣归还
- 到再入境许可期限以前不再入境时…14 日以内向法务大臣归还
- 进行再交付申请并领受新卡后，发现失效的旧卡时…发现之日起 14 日以内向法务大臣归还
- 死亡时…

由同住家属・同居人自死亡之日（或死亡后发现卡之日）起 14 日以内向法务大臣归还

向法务大臣的归还，请直接交到地方入国管理机关，或邮寄给如下地址。

（邮寄地址）\*信封表面上，请标明“在留カード返納”（归还在留卡）。

〒135-0064 东京都江东区青海 2-7-11 东京港湾合同厅舍 9 楼

东京入国管理局おだいば分室 收

电话：03-3599-1068